监理合同

委托人（单位全称）：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单位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8日

委托人（单位全称）：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单位全称）：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受托人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启东市启隆盐碱地综合利用项目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启隆镇兴隆社区，其范围涉及多个地块，主要沿滨江路分布，北至长江、南至村庄及现状农田。建设规模为1789亩，土地整治后耕地总面积不少于1203亩（其中新增耕地不少于389亩，全部为水浇地）。

3、服务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总体要求建成后的项目区达到灌排通畅、路网齐全的水田建设标准要求的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工程监理（盐碱地改良及土地维护提升期的维护管理不属于本次监理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限：400日历天，服务期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工期。

2、其它事项：

（1）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减少管理人员，否则每发现减少一人扣服务费的5%。

（2）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的要求。

（3）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否则每发现减少一人扣服务费的5%。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价的10%（人民币：56987.09元），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条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合同金额：569870.98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玖角捌分）

本合同采用采用总价结算方式。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数据采集、受托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办公耗材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项目管理服务费，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3、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工程完成50%，付至监理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监理合同价（含全过程造价控制）不随工程施工合同价的变化而调整。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工程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完成相应服务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在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

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贰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有合同附件请自行添加）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户名：	开户名：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26008606018010026809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